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担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拟为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材料”）、控股子公司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环保”）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材料”）、控股子公司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环保”）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1	新纳材料	5,000.00
2	新纳环保	5,000.00
合计		10,000.00

（二）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纳材料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姓名	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大港松林山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本公司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天奈科技 100%控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2,592.83	42,234.88
负债合计	5,781.72	6,120.59
净资产	36,811.11	36,114.29
资产负债率	13.57%	14.49%
营业收入	1,089.36	329.99
净利润	696.82	122.16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纳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纳环保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姓名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镇江市新区越河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涛

注册资本	6,636.3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研发；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的技术研发及综合利用；化工原料、化工溶剂、化工助剂（均不含危险品）的回收加工及销售，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67.8083%
	张建宇	636.36	9.5890%
	李亚东	600.00	9.0411%
	夏荣华	600.00	9.0411%
	向君	300.00	4.5206%
	合计	6,636.36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796.48	5,251.61
负债合计	1,443.78	664.33
净资产	6,352.70	4,587.28
资产负债率	18.52%	12.65%
营业收入	26.55	0.00
净利润	-209.57	-85.00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纳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新纳材料、新纳环保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新纳材料、新纳环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

关规定。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拟新增 10,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5%和 5.3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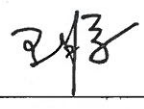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亚平


马 腾

